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 辦 人：許佳惠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15  
電子郵件：chhs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115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前以115年2月26日興教字第1150200100號書函（諒達）通知在案，其中所載115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間誤植，特予更正。
- 二、承上，轉系申請期間更正為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0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協助轉知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所屬學生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三、餘事項請依前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  
訂  
線

